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

## 目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3
第二章 渣打借记卡功能 ..... 4
第三章 选择适合的卡种 ..... 4
第四章 申领渣打借记卡 ..... 4
第五章 收费标准 ..... 5
第六章 账户管理及交易限制 ..... 6
第七章 指令的授权与操作 ..... 8
第八章 第三方支付 ..... 9
第九章 安全用卡 ..... 10
第十章 持卡人的知情权和投诉建议权 ..... 12
第十一章 保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 ..... 12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管辖 ..... 12
第十三章 其它 ..... 13

www.sc.com/cn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 年版权所有

**重要提示**

请仔细阅读本章程

为规范我行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防范借记卡业务风险，维护持卡人权益，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记载了我行为您提供的借记卡有关的条款与细则，请仔细阅读。本章程、《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和其他银行产品和服务协议一并构成完整的客户协议，请在阅读本章程时注意阅读其他文件。

联系我行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行，您可以登陆我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 查询离您最近的营业网点以及最新的联系方式。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借记卡章程（包含对其不时进行的变更和修订，统称“本章程”）适用于与渣打借记卡有关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渣打银行”）和持卡人具有法律效力，渣打银行和持卡人应共同遵守本章程。

第二条 渣打银行与持卡人应同时受《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的约束，本章程构成对《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的补充。如本章程的部分内容与《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有冲突，应以本章程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渣打借记卡”或“借记卡”是渣打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支付、第三方支付、存取现金、账户管理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简称“借记卡业务”）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第四条 按照是否配发实体借记卡，渣打银行借记卡分为实体借记卡和虚拟借记卡。 “虚拟借记卡”是指渣打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没有实体卡介质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关于虚拟借记卡的特别章程，请参看《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虚拟借记卡章程》。为免疑义，若无明确说明，本章程中的借记卡均指渣打银行实体借记卡。

第五条 按是否带有芯片分，渣打借记卡分为带有芯片和磁条的 IC 卡（简称“IC 卡”），和仅带有磁条的磁条卡（简称“磁条卡”）。IC 卡和磁条卡均受本章程的规范。

第六条 按发行方式，渣打借记卡分为非联名借记卡和联名借记卡。联名借记卡是由我行和指定的联名单位合作发行。联名借记卡针对特定人群发行，客户需要符合我行联名卡的发行要求，才能申领联名卡。我行有权审核通过或拒绝客户的申领要求。我行有权随时终止联名卡的发行，持卡人可以根据申领时的实际业务情形，选择合适的联名借记卡或者非联名借记卡。

申领成功的持卡人使用联名借记卡还应遵守联名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持卡人”是指，在渣打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简称“结算账户”），且渣打银行向其发行渣打借记卡用以操作人民币结算账户（I 类）及人民币存款账户（II 类及 III 类）的客户。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 第二章 渣打借记卡功能

第八条 持卡人可以在渣打银行的营业网点、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销售点（POS）终端、自动柜员机（ATM 和/或 CDM）和多媒体终端等自助设备、计算机、移动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上使用渣打借记卡向渣打银行提交指令。

第九条 持卡人可以使用渣打借记卡直接向渣打银行提交指令，也可以使用渣打借记卡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服务向渣打银行提交指令。

第十条 持卡人可以使用渣打借记卡的磁条或芯片等电子介质向渣打银行提交指令,具体选择磁条或是芯片可能受限于持卡人使用的电子设备等情况；持卡人也可以使用渣打借记卡的卡号或其它卡面信息、密码、借记卡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户号、手机验证码、持卡人的姓名、申领借记卡所使用的证件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统称“校验信息”） 之部分或全部要素向渣打银行提交指令。

## 第三章 选择适合的卡种

第十一条 为符合不同客户的不同用卡需求，渣打银行为客户准备了不同卡种。渣打借记卡系列下的各卡种，若根据需要特别订立借记卡用卡指南的，渣打银行和持卡人应同时受相应借记卡用卡指南和本章程的规范。

## 第四章 申领渣打借记卡

第十二条 渣打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渣打银行申领条件的、在渣打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居民等）。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只能关联一张实体借记卡。

第十三条 渣打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领渣打借记卡时，应按渣打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并以填写申请表或发出有关通知/要约等为渣打银行所接受的形式提交申请。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发出申领借记卡的通知/要约或以其他为渣打银行所接受的形式提交申请，即表示其知悉渣打银行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申请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认接受相应借记卡用卡指南的各项规定并遵守本章程。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第十五条 渣打银行有权审核申请人的背景及资信状况，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行渣打借记卡。渣打银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发渣打借记卡。

第十六条 渣打银行亦可以向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的符合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发出要约，邀请其成为渣打借记卡持卡人。该客户接受要约，即表示其知悉渣打银行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申请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认接受相应借记卡用卡指南的各项规定，并遵守本章程。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持有某卡种的持卡人，持卡人承诺在持卡期间始终维持该卡种的申领条件，如经渣打银行审查，其已不符合该卡种的申领条件，渣打银行有权在发出通知后暂停或终止其使用渣打借记卡。如渣打银行停止发行借记卡某卡种，该种卡片持卡人可以在卡片到期后或者补换卡时在渣打银行发行的卡种种重新选择适合自己的卡种。

第十八条 对于需要激活的借记卡，申领人应确保已经收到借记卡后，再通过我行指定的渠道和方式激活借记卡。

由于未收到借记卡而提前激活借记卡所引发的相关风险和法律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渣打银行可收取费用，作为就借记卡提供任何形式的银行便利的费用。在不影响渣打银行之任何其他权利下，若持卡人未支付有关费用，渣打银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在渣打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主动扣收，且渣打银行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或暂停持卡人所加入之全部/部分银行服务。

第二十条 渣打银行收取的费用以渣打银行不时公告的收费表为准，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渣打银行有权于任何时间增加、变更和删除收费表。如中国法律允许，渣打银行可能收取收费表以外的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提供有关服务之时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的银行服务内容，渣打银行有权在提供服务之前，或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后，从持卡人在渣打银行之任何账户内扣除根据本第五章应由持卡人支付之任何费用。除非渣打银行另行同意，渣打银行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第二十二条 为办理全部/部分借记卡业务之需要，除渣打银行以外的其它机构可能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持卡人申请办理借记卡业务即表示其知晓该服务费用并非渣打银行收取。

## 第六章 账户管理及交易限制

第二十三条 账户的资金应以个人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以及个人的合法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存入。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可以用渣打借记卡操作在渣打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该账户由持卡人在申请或接受借记卡时指定。结算账户必须先存后支，不提供透支服务。持卡人也可以开通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服务操作结算账户。

第二十五条 渣打银行结算账户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有电子现金功能的 IC 卡，除结算账户外，持卡人还可以用渣打借记卡操作人民币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具备快速支付、小额脱机消费、圈存、圈提、查询等功能。渣打银行为持有 IC 卡的持卡人默认开设电子现金账户，初始余额为零。同时，渣打银行为持有 IC 卡的持卡人默认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当持卡人在指定商户发生在一定金额（境内为人民币 1000 元，境外以当地限额为准）以内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 POS 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无需输入密码、无需签名，即可完成付款，每张卡片每天累计小额免密免签的交易限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小额免密免签单笔交易限额由中国银联统一规定并可能调整。如持卡人不愿意享受该服务，可以向渣打银行申请关闭该功能。

第二十七条 电子现金账户和结算账户统称为“账户”。电子现金并非银行存款，渣打银行不负保管义务，持卡人应承担电子现金丢失、保管或使用不善的责任。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支持提取现金，不可透支或转账。在任何情况下，无论结算账户是否停止运作或被关闭，电子现金账户的使用不受结算账户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电子现金账户仅支持发卡币种结算，不支持跨币种支付。渣打银行有权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设置、修改或取消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或额度上限，即电子现金余额不能超过该额度。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有权机关可能不时发布、变更和取消有关借记卡取款、转账、消费交易、圈存等交易限额（以下简称“交易限额”）或其他要求，持卡人使用渣打借记卡办理借记卡业务应严格按照中国有权机关不时发布和变更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渣打银行有权根据中国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及渣打银行的业务需要，对磁条卡及芯片磁条复合卡分别设置、修改或取消全部/部分渣打借记卡的交易限额及累计限额（为避免疑问，持卡人开通第三方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身对持卡人设定的交易限额不在此限）。持卡人在根据本章程使用渣打借记卡进行消费、转账、取款、圈存等支付结算时需同时受该等交易限额的约束。除非渣打银行特别说明，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金额不应超过设置的交易限额。如支付指令的请求金额大于交易限额，渣打银行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该笔支付请求。持卡人使用我行借记卡进行的数字人民币交易，除受我行的限额管理外，也要受到钱包运营机构的限额管理。数字人民币交易提供的城市及商户，受钱包运营机构和商户管理的限制，以持卡人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为准。

第三十一条 渣打银行有权依照中国有关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对持卡人的结算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持卡人可能因此遭受有关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因中国银联、商户、收单机构等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渣打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或无法操作账户的，渣打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持卡人可向该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不得利用渣打借记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销售点终端、第三方支付等）进行套现、虚假交易、诈骗、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渣打银行进行调查，一旦发现持卡人拒绝配合进行调查，或该渣打借记卡存在套现、虚假交易、洗钱、恐怖融资等可疑行为，渣打银行有权主动对渣打借记卡采取暂停或终止用卡等措施，持卡人可能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 第七章 指令的授权与操作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应当使用为渣打银行所接受的校验信息之部分或全部要素办理相关借记卡业务。凡使用渣打借记卡密码发起的指令，以及使用或不要求使用密码的电子现金交易，渣打银行均有权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渣打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五条 部分电子现金交易不要求使用密码，对于不使用密码办理的电子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相关风险。持卡人承认并理解免除密码验证可能带来的风险，也同意其所带来的方便和灵活性可抵偿其所涉及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对于需使用校验信息之全部或部分要素办理的借记卡业务（包括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下同），如持卡人使用的校验信息之全部或部分要素与预留在渣打银行的记录不符，渣打银行有权冻结该要素并拒绝凭该要素（如密码）为持卡人办理借记卡业务。

第三十七条 使用渣打借记卡的校验信息之部分或全部要素办理任何借记卡业务（包括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所产生的电子数据或纸制及电子化凭证，可以作为清算、资金划转、差错调整及争议处理的有效凭据，并作为正式记账凭证。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同意渣打银行有权从其在渣打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除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后再执行指令（包括持卡人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的指令，下同）。

第三十九条 持卡人理解，一旦持卡人的指令送达渣打银行，渣打银行即有可能为执行该指令作了相关准备工作，持卡人可能无法撤回或撤销或更改该指令。

第四十条 渣打银行不得不合理拒绝持卡人发起的指令，但在渣打银行认为是正当的情况下，渣打银行可以：

（1） 拒绝执行相关交易指令；

（2） 对于特殊指令， 要求持卡人提供书面确认。

第四十一条 渣打银行认为未经持卡人正当授权的指令，渣打银行有权通过合理的方法检查该指令是否经持卡人授权。若发现未经授权的，渣打银行可采取措施撤销所有基于该指令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持卡人可能因此遭受相关损失。除非渣打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不对该等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 第八章 第三方支付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第三方支付”是指以自身名义向公众提供支付平台及服务的机构（简称“第三方支付机构”）与渣打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持卡人自愿同意与该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签署相关用户协议（简称“第三方用户协议”），开通相关支付服务，并将其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号、用户名等与渣打借记卡或结算账户建立关联关系（简称“开通第三方支付”），从而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渣打银行发出指令进行全部或部分借记卡业务操作。

第四十三条 受限于持卡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相关第三方用户协议，持卡人可向第三方支付机构申请开通或关闭第三方支付。渣打银行有权同意或拒绝持卡人开通任一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第三方支付。

第四十四条 如在开通第三方支付时，渣打银行收到的校验信息要素与预留在渣打银行的记录相符，渣打银行均有权认为该等开通第三方支付为持卡人本人所为，而不需要获得持卡人另外的任何书面或其他方式的确认，渣打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条 持卡人申请开通第三方支付，即视为

（1）持卡人同意渣打银行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披露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并且（2）持卡人同意渣打银行可以凭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的校验信息之部分或全部要素作为验证客户身份的方式，并同意凭上述校验信息开通第三方支付，渣打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或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协商，决定或变更校验信息的任何确认要素作为校验标准；并且（3）一旦开通第三方支付，持卡人即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向渣打银行发出指令从结算账户中自动支付相应的款项、处理转账、余额查询等相关借记卡业务。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开通第三方支付后，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的指令即视为持卡人本人亲自发出，渣打银行有权依据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的指令办理借记卡业务，而不需要获得持卡人另外的任何书面或其他方式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持卡人同意，渣打银行不为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的任何指令、或依据该等指令而执行的任何支付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十八条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平台及服务系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持卡人直接提供。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任

何服务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与持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持卡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于第三方用户协议，渣打银行仅根据该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的指令，处理相关借记卡业务。因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平台、相关系统、网络、设备安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关于交易指令不能或迟延送达、虚假交易指令及错误交易指令的争议均由持卡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持卡人因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平台或商户购买商品或获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持卡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行解决。

第四十九条 渣打银行接受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的指令并不表示对其服务质量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 第九章 安全用卡

第五十条 磁条卡 到期日统一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磁条芯片复合 IC 卡设有效期，有效期以卡面指定的日期为准。期限届满 IC 卡自动失效，失效后，持卡人仅能办理部分借记卡业务。为了持卡人的用卡安全、渣打银行有权对磁条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进行限制。

第五十一条 渣打借记卡属于渣打银行财产，其所有权归渣打银行所有。渣打借记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借和转卖。如卡片保管不善、将卡片转借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持卡人可能因此遭受相关损失。渣打银行有权对境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卡面与磁条信息不符的卡片采取止付等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发卡行可授权相关卡组织停止转接卡面与磁条信息不符的卡片交易。

第五十二条 持卡人收到渣打借记卡后，应及时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条上使用不易涂改的笔（钢笔、签字笔、圆珠笔等）签名，持卡人可使用任意字体。签名应与预留在渣打银行的签名一致，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

第五十三条 持卡人可以通过渣打银行指定的方式设置和修改渣打借记卡密码或其他渣打银行同意设置和修改的校验信息。

第五十四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校验信息以及与借记卡有关的设备（如手机），不得将相关敏感信息向他人透露。因校验信息及手机等设备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任何该等校验信息及/或设备泄露、丢失、被盗，或存在泄露、丢失、被盗的可能性，或存在被他人冒用等使用风险时，持卡人应及时通知渣打银行并按照借记卡用卡指南办理借记卡挂失手续。挂失手续不适用于电子现金账户，就算挂失手续生效，原借记卡中电子现金的余额也可能丢失且无法恢复，持卡人需承担前述情况可能造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成的电子现金的损失。除因渣打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损失外，持卡人应承担挂失手续正式生效前相应结算账户资金变动的责任，挂失手续正式生效后，持卡人不再承担该等责任，但持卡人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欺诈或恶意串通等情形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为了用卡安全，渣打银行有权对磁条卡大额资金类交易进行限制，渣打银行有权通过语音、短信、数据（如手机银行、即时通讯）等至少一种通信渠道进行附加交易验证。持卡人需要配合渣打银行通过验证后，才能进行交易。在非标准银行卡受理终端上的大额磁条卡交易，渣打银行有权直接拒绝。磁条卡持卡人如需进行大额资金类交易非标银行卡受理终端交易，需提前致电我行客户服务中心解锁交易限制。

第五十七条 持卡人可以通过个性化限额设置、安全锁功能设置，对部分或全部交易类型进行个性化设置，在指定时间内限制交易。

第五十八条 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渣打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渣打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等使用风险时，或发现持卡人在用卡过程中有不遵守中国有关规定、本章程、借记卡用卡指南行为的，渣打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暂时对该账户进行止付即持卡人无法使用借记卡操作结算账户，或采取其它限制措施。

第五十九条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持卡人应当将渣打借记卡交回渣打银行并由渣打银行自行处理，渣打银行亦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收回渣打借记卡，

1) 磁条消磁或芯片损坏等卡片毁损的情况；
2) 持卡人决定不再使用渣打借记卡；
3) 对于记载有到期日或有效期的渣打借记卡，期限届满；
4) 其他渣打银行提出的需要持卡人配合的情况。

第六十条 原借记卡被挂失，持卡人交回借记卡或渣打银行收回借记卡后，持卡人或渣打银行可以根据本章程第四章的约定申领/核发新的借记卡，即补/换卡手续。

第六十一条 渣打借记卡被挂失，止付，收回后，持卡人可能无法使用渣打借记卡操作全部/部分借记卡业务。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 第十章 持卡人的知情权和投诉建议权

第六十二条 持卡人享有渣打银行对渣打借记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本章程的服务进行投诉。渣打银行应该公布客户服务电话，为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务查询、卡片或密码挂失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持卡人有权知悉渣打借记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相关计算方法。渣打银行应该向申请人/持卡人提供有关渣打借记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渣打银行借记卡章程、用卡指南及收费标准。

第六十四条 渣打银行可能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开通短信提醒功能的持卡人借记卡账务信息，如持卡人拒绝开通短信提醒功能或预留的手机号码无法接受短信，导致持卡人无法收到短信，渣打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持卡人亦有权在渣打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到渣打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查询最近的渣打借记卡账务、打印交易清单，并要求对不符的账务内容进行查询。持卡人查询借记卡账务受限于渣打银行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范围等条件，且仅能查询本行（即，渣打银行）记录的最近可供查询的账务信息，持卡人有义务及时查询并保留其借记卡账务信息。

第六十五条 如渣打银行提供的借记卡账务信息有错误/遗漏，渣打银行有权以通知持卡人的方式主动调整借记卡账务信息，如渣打银行主动调整借记卡账务信息，持卡人有权要求渣打银行作出相关说明。

## 第十一章 保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

第六十六条 渣打银行保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银行产品和服务协议另有约定或持卡人特别同意外，渣打银行不得泄露持卡人的个人信息。

第六十七条 申请渣打借记卡的申请人/持卡人保证向渣打银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个人资料和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应在 30 日内通知渣打银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风险或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管辖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第六十九条 渣打银行与持卡人之间发生的有关业务争议不可撤销地接受渣打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管辖。前述“渣打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指借记卡关联的/曾经关联的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如选择其他诉讼管辖地，渣打银行和持卡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第十三章 其它

第七十条 为本章程之目的，“年”“月”“日”分别指公历年，自然月，自然日；所涉时间以中国北京时间为标准。

第七十一条 为本章程之目的，“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七十二条 对于借记卡用卡指南和本章程未尽事宜，渣打银行有权以通知持卡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网站公告），或与持卡人另行约定的方式，告知持卡人借记卡相关管理规则，持卡人同意受该等规则的约束。如该等规则与用卡指南和 / 或本章程有冲突，以该等规则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渣打银行制定并负责解释。持卡人同意，渣打银行对于本章程有变更、修改、终止的权利。渣打银行对本章程的变更、修改、终止将通知持卡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并适用于持卡人。请持卡人关注相关公告/通知，如持卡人在变更、修改后继续使用本章程所述业务及服务的，视为持卡人同意该变更、修改。

第七十四条：本章程中提到的“中国境内”或“境内”指的是中国内地（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章程中提到的 “境外”指的是中国内地以外的地区。

第七十五条 关于通过银联系统货币兑换汇率的特别说明：当持卡人通过银联网络发生需要货币兑换的取款、消费交易时，人民币实际交易金额按照银联系统中设置的汇率计算，该汇率是依据多个渠道和市场化原则取得的基础汇率，不包括四舍五入等因素的影响。通常适用交易日当天的汇率，但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交易结算日的汇率。（注：交易日系指交易实际发起的日期，结算日系指银联与发卡行、收单行进行资金清算的日期）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英文译本仅为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即日起于渣打银行官方网站公布，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